

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西黄丸
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西黄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西黄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翔龙路 17 号		
地理坐标	(125 度 7 分 42.053 秒, 43 度 56 分 34.8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40 中成药生产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中成药生产 27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12.5
环保投资占比(%)	10.42	施工工期(月)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本项目</p>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的符合性如下：

2.1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文件，项目与吉林省总体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详见下表。

吉林省总体准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不涉及，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不涉及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不涉及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	执行特别排

		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放限值要求。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p>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项目与长春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长春市总体准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符合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与空间布局约束不违背。
污染物排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符合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影响不

放 管 控	污 染 物 控 制 要 求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大。 符合 项目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不涉及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水 资 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	不涉及
			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不涉及
		能 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不涉及
		其 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不涉及

2.2项目与所属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翔龙路17号，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10620004，管控单元分类为2—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项目所属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22010620004	绿园区城镇开发边界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	符合 1不涉及养殖及其他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建设； 2项目产生少量生产废水，不属于大规模排放水

					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污染物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符合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2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符合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符合 不涉及

3、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第四章 抓紧重点协同管控,持续改善大气环境。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针对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排污许可证为抓手实施逐年递减,推行“一行一策”“一厂一案”的精细化管控,实现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进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

	<p>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实现挥发性有机物集中高效处理。到2025年,全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0.42万吨。</p> <p>项目属于中成药生产,不涉及VOCs物料,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为扩大产品品种，拟利用厂区内现有固体制剂厂房 3 层闲置面积约 300m²，进行西黄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西黄丸 1598.4 万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2020 年第 16 号令），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中成药生产 274”，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西黄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p> <p>建设性质：扩建</p> <p>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翔龙路 17 号，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厂区中心坐标为：经度 125.128348029，纬度 43.943018772。厂界东侧为翔龙路，隔路为耕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耕地及山林地，隔耕地 26m 为长春富田高效生物肥料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经停产）；北侧为山林地，隔山林地 56m 为林场；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东北侧约 7m 为 5 户散户居民。厂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周围情况图详见附图 2。</p> <p>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2%。</p> <p>3、工程分析</p> <p>3.1 项目建设内容</p> <p>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新建建筑物，利用厂区内制剂车间厂房闲置面积进行项目建设。固体制剂厂房为三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4089.45m²，本项目拟利用面积位于三层，面积为 300m²，按照生产要求进行西黄丸生产车间建设。</p> <p>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组成</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55%;">建设规模</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西黄丸生产车间</td> <td>建筑面积300m²，位于制剂车间厂房3层，主要进行西黄丸的生产；</td> <td rowspan="3">依托现有建筑物</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楼</td> <td>依托现有，建筑面积1455.33m²，主要为人员办公；</td> </tr> <tr> <td>储运工程</td> <td>仓库</td> <td>依托现有，建筑面积为1415m²，主要为原料及成品贮存；</td> </tr> <tr> <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 <td>给水</td> <td>依托现有的供水设施，供水来自厂区内深井。</td> <td>依托</td> </tr> <tr> <td>排水</td> <td>项目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td> <td>依托</td> </tr> <tr> <td>供电</td> <td>区域电网供给。</td> <td>依托</td> </tr> <tr> <td>供暖</td> <td>依托现有供热设施。</td> <td>依托</td> </tr> <tr> <td>环保工程</td> <td>废水</td> <td>项目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合心镇</td> <td>依托</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西黄丸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300m ² ，位于制剂车间厂房3层，主要进行西黄丸的生产；	依托现有建筑物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1455.33m ² ，主要为人员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为1415m ² ，主要为原料及成品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的供水设施，供水来自厂区内深井。	依托	排水	项目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依托	供电	区域电网供给。	依托	供暖	依托现有供热设施。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合心镇	依托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西黄丸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300m ² ，位于制剂车间厂房3层，主要进行西黄丸的生产；	依托现有建筑物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1455.33m ² ，主要为人员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为1415m ² ，主要为原料及成品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的供水设施，供水来自厂区内深井。	依托																													
	排水	项目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依托																													
	供电	区域电网供给。	依托																													
	供暖	依托现有供热设施。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合心镇	依托																													

		污水处理厂。	
	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依托,其 余新建
	噪声	采用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布袋除尘灰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由厂家负责更换处置, 废包装物集中收集, 外卖处理。	新建

新建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闲置面积 300m², 按照生产要求进行西黄丸生产车间建设,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后续施工期建设内容章节;

依托工程内容: 辅助办公楼、储运仓库、公用工程(水电暖)、废水处理等均依托现有工程, 企业生产多年, 现有附属工程配套设施完备, 无需改造, 可以作为本项目依托使用。

3.2 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投产后, 年产西黄丸 1598.4 万丸, 产品执行中国药典 2020 版丸剂通则(10108), 产品包装规格为(0.5g/袋、1g/袋), 采用复合膜袋装。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新增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球形整粒机	QZL-750	1	生产能力: 120kg/d
2	封闭式包衣机	BQF-800	1	生产能力: 150kg/d
3	三维运动混合机	HS-200	1	生产能力: 700kg/d
4	智能包装机	ZP-180	1	生产能力: 25200包/d

3.4 原辅材料

项目所需原料为乳香、牛黄、人工麝香、大黄米粉等。项目原辅材料具体用量详见下表。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kg/a)	备注
1	乳香(制)药粉	297	密闭袋装, 最大储存量 120kg
2	没药(制)药粉	297	密闭袋装, 最大储存量 120kg
3	大黄米粉	217.1655	密闭袋装, 最大储存量 90kg
4	体外培育牛黄	8.1	密闭袋装, 最大储存量 5kg
5	人工麝香	8.1	密闭袋装, 最大储存量 5kg
6	包装袋/包装盒	0.5t/a	包括复合膜袋 0.15t/a
合计		827.3655	不含包装袋/包装盒

3.5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用水来源为厂区内现有深井。

项目不新增定员, 人员由现有人员调配, 故不涉及新增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为工艺外加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用水均为纯水。

工艺外加水：项目西黄丸起模（靠微量水雾润湿局部粉体，使粉末在旋转腔中团聚成球形小母核）、泛丸（锅体转动中间歇喷雾/淋水→表面润湿→撒粉包裹→逐层长大，循环至干粉用完）过程会添加纯水，外加工艺用水不作为提取溶剂，仅作为泛丸润湿/黏合介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可知，外加水总量控制在约干粉 24%~33%，故外加工艺水的量为 190~260 kg，项目保守取最大值为 260kg/a。

设备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可知，设备清洗用水约 0.8m³/d，年工作 180d，则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144t/a。

地面清洁用水：采用真空吸尘+湿拖法（拖把拧至半干，提起不滴水），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用水定额约为 0.2L/m².次，按照每年 30 次计算，则用水量为 1.8t/a。

综上，项目纯水总用水量为 146.06t/a，纯水依托现有的纯水制备设备，纯水制备效率为 85%，则需要新水量为 171.84t/a。

（2）排水

工艺外加水除部分进入产品中外，其余均在晾丸过程中蒸发，无废水产生。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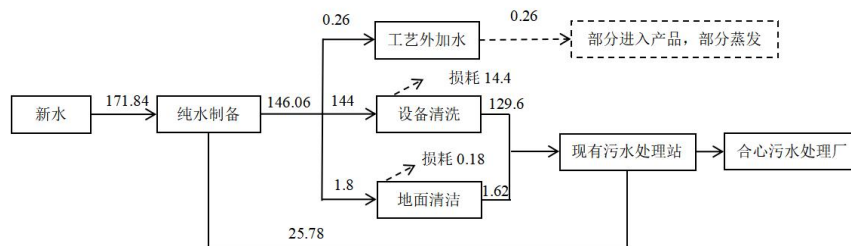
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的 9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129.6t/a，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的 9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1.62t/a，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纯水制备效率为 85%，则废水产生量为 25.78t/a，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综上，废水总产生量为 157t/a。

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下图。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供热

项目冬季采暖依托现有供暖设施。

（3）供电

项目用电为区域电网进行供电。

	<p>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4 人，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180d，不新增人员，由现有人员调配。</p> <p>3.7 项目建设期 2026 年 6 月-2026 年 7 月。</p> <p>3.8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现有厂区为不规则形状，总占地面积为 9717m²，厂区内各建构筑物已经建设完毕。 厂区内现有制剂车间（3 层，建筑面积 4089.45m²）、综合办公楼（3 层，建筑面积 1455.33m²）、仓库（单层，建筑面积 1415m²）、中药前处理车间（单层，建筑面积 689.45m²）、锅炉房（单层，建筑面积 218.54m²）、危废库（单层、建筑面积 20m²）、药渣暂存区（单层，建筑面积 120m²）、污水处理站（单层、建筑面积 45m²）、门卫（单层、建筑面积 20m²）。</p> <p>本项目拟利用制剂车间厂房 3 层闲置面积约 300m²，进行西黄丸生产车间建设，不涉及新建建构筑物。 厂区总平面图详见附件。</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p> <p>1.1 施工期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在固体制剂车间 3 层进行，面积 300m²，车间性质为中药固体制剂（糊丸）洁净车间，洁净等级为整体 D 级，建设完毕后进行西黄丸生产。</p> <p>洁净度：D 级（$\geq 0.5 \mu\text{m}$ 粒子 ≤ 352 万个/m³）； 温度：18~26℃； 相对湿度：45%~65%（丸剂防黏、控水分）； 换气次数：≥ 15 次/h； 照度：$\geq 300\text{lx}$（称量/检验 $\geq 500\text{lx}$）； 噪声：$\leq 65\text{dB}$（A）。</p> <p>（1）装饰工程详细方案 地面工程（最关键：耐磨、耐水、耐清洗、无裂缝、不积尘）采用：地板革（D 级标准）； 基层：原混凝土打磨、修补裂缝、找平、清洁、干燥； 面涂：2MM 厚地板革，颜色：湖蓝（易清洁、易识别污渍）； 收边：墙角做 R50 圆弧，无死角、易擦洗。</p> <p>（2）墙面工程（不产尘、不积尘、耐腐蚀、易清洗）采用：50mm 厚机制玻镁彩钢（双面 0.5mm 镀锌钢板，电泳铝型材）；</p>

	<p>墙体：彩钢板隔墙，到顶，密封；</p> <p>转角：内 R50 圆弧、外 R50 圆弧，阴阳角全部圆弧过渡，无积灰死角；</p> <p>门窗：洁净专用密闭门；</p> <p>颜色：墙面白色；</p> <p>要求：板缝打中性硅酮耐候胶（防霉、抗菌）；墙面耐水、耐擦洗、耐消毒剂、不发霉、不脱落。</p> <p>（3）吊顶工程（防尘、防潮、平整、便于检修）采用：50mm 厚玻镁彩钢板吊顶，明/暗龙骨，全部密封；</p> <p>高度：洁净区净高$\geq 2.7\text{m}$；</p> <p>灯具：嵌入式洁净 LED 平板灯（密封、防尘、防潮）；</p> <p>风口：高效送风口（FFU/A 级层流）、回风口（带过滤网）；</p> <p>检修口：密封式检修口（彩钢板+密封胶条）；</p> <p>要求：吊顶平整、无裂缝、无掉粉；所有管线穿板处密封；耐潮湿、不发霉。</p> <p>（4）门窗工程（密闭、防尘、易清洁）</p> <p>a 洁净门</p> <p>材质：彩钢板门，双层密封胶条；</p> <p>开启：单向开启；洁净区门向正压方向开启，泛丸室和批混室安装双开门，门宽 1.5m；</p> <p>b 传递窗（物料进出）</p> <p>类型：机械互锁/电子互锁传递窗（304 不锈钢）；</p> <p>数量：原辅料入口 1 个、内包出口 1 个、废物出口 1 个；</p> <p>要求：紫外消毒、互锁、密封、易清洁。</p> <p>（5）洁净区细部处理</p> <p>所有阴阳角 R50 圆弧；</p> <p>所有管线穿板处用密封胶完全密封。洁净区内无外露明线管、无外露支架；</p> <p>清洁工具专用：洁净区用 304 不锈钢工具，专区存放、专区清洗；</p> <p>地漏：洁净区采用水封式洁净地漏（304 不锈钢，防臭、防倒灌、易拆卸清洗），每个操作间至少 1 个，坡度$\geq 1\%$。</p> <p>（6）配套公用工程</p> <p>a 净化空调（HVAC）</p> <p>系统：D 级净化空调系统，独立机组；</p> <p>过滤：初效+中效+高效（HVAC）；</p> <p>气流：洁净区顶送侧回；产尘间侧送底回+除尘；</p>
--	--

控制：温湿度自动控制、压差监控、风量调节。

b 给排水

给水：纯化水，304 不锈钢管道，暗敷；

排水：洁净区水封地漏→专用排水管→室外污水管网；

清洗：洁净区专用清洗龙头（304 不锈钢）。

c 电气

配电：洁净区专用配电箱（密封、防尘），独立回路；

照明：嵌入式洁净 LED 灯，应急照明、疏散指示；

接地：防静电接地（细料间/称量间）、设备接地、防雷接地；

弱电：监控、温湿度/压差在线监测、门禁。

d 消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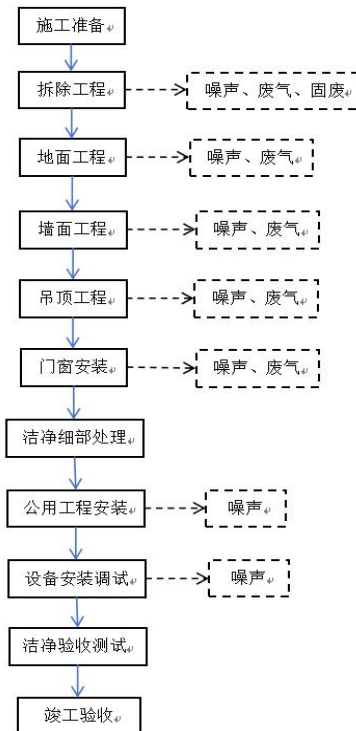
等级：丙类厂房，耐火等级二级；

设施：火灾自动报警、喷淋/消火栓、排烟、应急疏散；

要求：彩钢板采用 A 级不燃材料；吊顶内管线防火封堵。

1.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详见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运营期

2.1 依托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现有纯化水系统采用生活饮用水为原水、二级反渗透工艺制得纯化水，产水量为2吨/1.5小时。日产量10吨/日，纯水制备效率85%，现设备使用效率约70%，现有设备能够满足新项目用水需求。

纯化水系统主要由制水装置（包括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二级反渗透装置等）、贮罐及循环系统装置组成。设备与纯化水直接接触的关键材质均采用不锈钢制造，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经久耐用，贮罐及循环系统采用巴氏消毒法进行消毒，符合生产要求。

纯化水系统工艺流程：原水→原水泵→机械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保安过滤器→加药装置→精密过滤器→一级高压泵→一级反渗透装置→淡水箱→淡水泵→加碱装置→二级高压泵→二级反渗透装置→纯化水贮罐→紫外线灯→各使用点→回纯化水贮罐。

2.2 西黄丸工艺流程

西黄丸工艺说明详见下述：

（1）领料与暂存

按生产指令领取西黄丸药材粉、体外培育牛黄、人工麝香。

物料按状态（待验、合格）分区存放，挂牌标识。

（2）细料研细

使用研钵将体外培育牛黄研细，细度100目。人工麝香不需要研细。

（3）称量

在D级称量间进行，使用精度0.01g的电子天平精确称量牛黄、麝香，一人称量，一人复核。

大宗料称量：使用台秤称量乳香、没药、大黄酒粉。

（4）批混（HS-200 三维运动混合机）

设备：HS-200 三维运动混合机；

投料顺序：西黄丸药材粉、体外培育牛黄、人工麝香采用等量递增的方法混合均匀后，投入批混设备中进行混合。

工艺参数：转速通常15-20 rpm，时间：30分钟。

取样：混合结束后，从取样口多点取样，确认色泽均一。

产出：总混药粉

（5）起模（QZL-750 球形整粒机）

取少量总混粉投入QZL-750。开启主机，通过喷雾系统喷入少量纯化水。利用机械力使粉末团聚成核，制成直径约1.5~2.5 mm 的球形母核（丸模）。

(6) 泛丸 (BQF-800 封闭式包衣机)

将丸模投入包衣锅。泛丸工艺：采用“水泛法”。锅体旋转，间歇喷洒工艺用水。同步撒入剩余的总混药粉。反复“润湿—撒粉—滚圆”，直至丸粒达到工艺规定直径。产出：湿丸（含水量较高）。

(7) 晾丸 (阴干)

区域：D 级晾丸室（专用晾丸架）。环境控制：温度：18~26℃。相对湿度：45%~65%。

换气次数：≥15 次/h。操作：将湿丸均匀平铺于洁净晾丸盘中，厚度≤2cm。置于晾丸架上静置阴干 72 小时。每 12 小时翻动一次，防止丸粒变形或粘连。终点判定：手捏丸粒硬度适中，无软芯，水分≤7%（内控标准）。

(8) 内包装 (ZP-180 智能包装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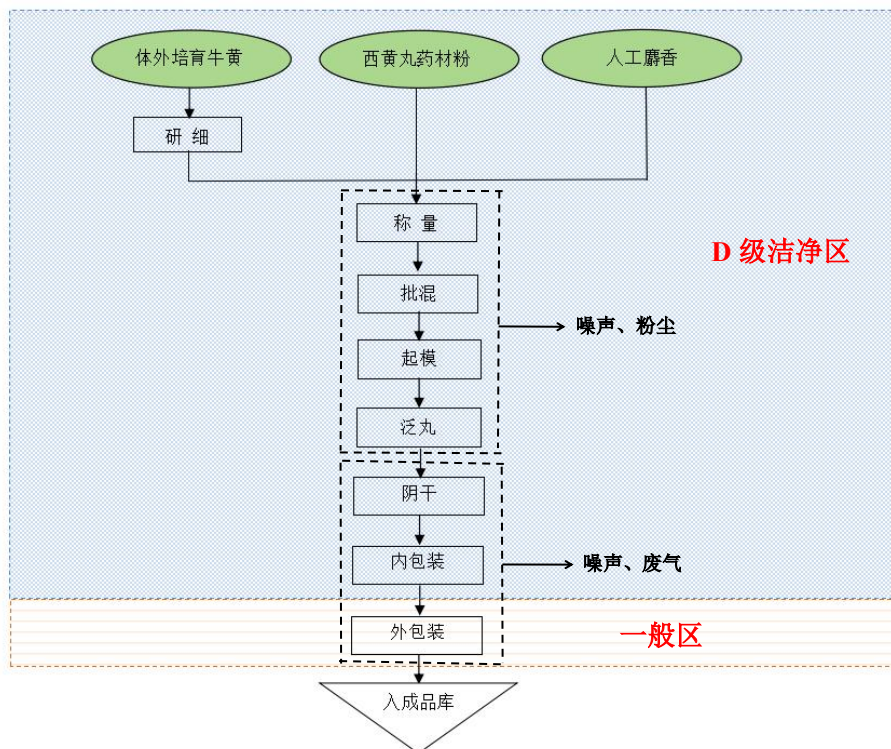
根据包装规格 (0.5g/袋、1g/袋) 调整下料量，采用复合膜袋装，热压封口，模封温度为 133℃，纵封温度为 150℃。

(9) 外包装 (手工)

操作：人工装盒、放说明书、贴标签、装箱、封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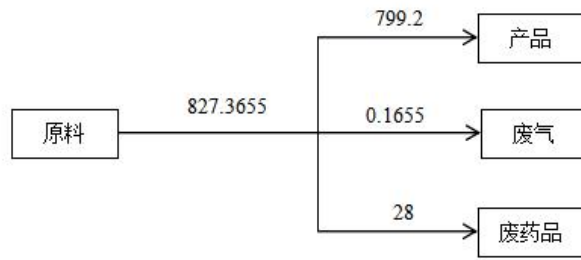
控制：核对装箱单与实物批号、数量一致。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详见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3 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kg/a)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1、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

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翔龙路 17 号，项目占地面积为 9717m²。项目主要中成药生产，年产中药片剂 2.4 亿片、胶囊 6000 万粒、中药丸 600 万丸、中成药口服液 120 万支。

现有项目批复、验收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现有项目批复、验收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是否验收	建设情况
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年产中药片剂 2.4 亿片、胶囊 6000 万粒、中药丸 600 万丸建设项目	长环建(表)(2007)145 号	是	已建
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	长环绿建(表)(2017)72 号	是	已建
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长环绿建(表)(2021)36 号	是	已建

建设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以及进行了环保验收(详见附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220101124020783X001Q, 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 月 25 日(详见附件)。

2、现有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来自企业的 2025 年企业年报及例行监测报告。

3.1 废水

项目现有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企业所在区域下水管网，根据企业与中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心镇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处理协议(详见附件)，企业生产生活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中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 2025 年 4 月 1 日企业对污水处理站例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例行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备注
2025.4.1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	7.3	6-9
		色度	倍	2L	/
		SS	mg/L	17	400

		急性毒性	mg/L	0.02L	/
		BOD5	mg/L	8.2	300
		COD	mg/L	28	500
		总有机碳	mg/L	8.6	/
		总氮	mg/L	1.92	/
		氨氮	mg/L	0.108	/
		总磷	mg/L	0.19	/
		动植物油	mg/L	0.33	100
		氰化物	mg/L	0.004L	/

3.2 废气

现有项目设有 3 根排气筒，其中生产设置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3），采用布袋除尘器；锅炉房设有 4t/h、6t/h 燃气锅炉一用一备，设置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

根据 2025 年 5 月 8 日，建设单位例行监测，厂区内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燃气锅炉排气筒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6t/h 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02)	2025.5.8	氮氧化物	83	88	0.47	5679	4.5
			84	84	0.48	5738	3.5
			84	85	0.50	5907	3.7

生产排气筒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 ³ /h)
生产 18m 排气筒 (DA003)	2025.5.8	颗粒物	3.6	0.01	2178
			3.1	0.01	2135
			3.2	0.01	2106

通过例行监测可知，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产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中限值要求。

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2025.5.8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004L	0.001L	0.33	<10
		第二次	0.004L	0.004L	0.37	<10
		第三次	0.004L	0.004L	0.31	<10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004L	0.004L	0.45	12
		第二次	0.004L	0.004L	0.43	11
		第三次	0.004L	0.004L	0.43	1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004L	0.004L	0.55	12
		第二次	0.004L	0.004L	0.51	14
		第三次	0.004L	0.004L	0.59	11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0.004L	0.004L	0.67	13
		第二次	0.004L	0.004L	0.62	12

第三次	0.004L	0.004L	0.64	14
-----	--------	--------	------	----

通过监测可知，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3.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025 年 4 月 1 日，建设单位对厂界噪声进行例行监测，详见下表。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昼间	
东侧厂界外 1m	54	60	dB(A)
南侧厂界外 1m	54	60	
西侧厂界外 1m	52	60	
北侧厂界外 1m	53	60	

3.4 固废

项目现有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餐饮垃圾、中药药渣及污水站污泥，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物外售废品回收单位；餐饮垃圾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中药药渣、污泥分别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5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汇总

根据企业验收及实际情况，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汇总详见下表。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情况一览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317
	氮氧化物	1.0
	二氧化硫	0.02
	油烟	0.0065
废水	COD	0.12
	BOD ₅	0.024
	SS	0.07
	氨氮	0.017
固废	生活垃圾	12
	餐厨垃圾	1
	干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88
	口服液原辅料产生药渣	0.005
	废布袋	0.2/3a
	废包装材料	0.6

		污泥	1.2
4、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一	长环建（表）（2007）145号		
1	同意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年产中药片剂2.4亿片、胶囊6000万粒、中药丸600万丸项目建设。	落实。	
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内丁六路与乙二路交汇处，占地面积为15000平方米，主要产品为中药片剂、胶囊、中药丸，总投资2200万元。	落实。	
3	按环评确定的工艺生产；采取隔声措施，避免噪声污染。	落实。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要求。	
4	根据生产需要，可安装两台4t/h的蒸汽锅炉，（一开一备）烟气经过湿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类区I时段要求，经30米高烟囱排放。	落实。 采用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I时段要求，经30米高烟囱排放。	
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落实。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6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排放。	落实。 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7	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验收。	已经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二	长环绿建（表）（2017）72号		
1	原则同意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	落实。	
2	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翔龙路17号，总占地面积190平方米，总投资90万元，本项目利用原有锅炉房，拆除原有2台4t/h燃煤锅炉，新上1台4t/h、1台6t/h燃气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气，同时为冬季办公提供采暖。	落实。	
3	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3.1	产生的污水为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落实。 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废水，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抑尘。	
3.2	本项目废气要求达标排放，使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要求。	落实。 燃气锅炉设2根15m高排气筒，一用一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要求。	
3.3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使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a类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 已经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要求。	
3.4	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	落实。	
4	请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工作。	落实。 已经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三	长环绿建（表）（2021）36号	
1	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刷锅废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落实。 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2	本项目冬季依托原有锅炉，干洗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热合废气、熬糖产生的水蒸气经车间内空调系统排放，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标准要求。	落实。 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标准要求。
3	要求生产设备要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4a类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 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要求。
4	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口罩生产的边角料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口服液原辅料药渣委托高深环保处理。	落实。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口罩生产的边角料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口服液原辅料药渣委托高深环保处理。
5	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落实。 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6	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落实。 已经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7	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落实。
8	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

5、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经现场勘查可知，现有项目均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每年按照要求进行例行监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尚未发现与本项目相关的环境问题，不存在环保上访事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6.6.3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水污染影响类型建设项目一级、二级评价时，应调查接纳水体近3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

《吉林省2025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全省109个国家考核断面10，I~III类水质断面100个，占91.7%，同比上升2.7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9个，占8.3%，同比下降2.7个百分点；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全省国控断面水质状况详见附表。

全省主要江河国控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水系	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I-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松花江	91.9%	8.1%	/	/
图们江	100%	/	/	/
鸭绿江	100%	/	/	/

辽河	91.7%	8.3%	/	/
绥芬河	50%	50%	/	/

区域属于伊通河流域，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2025年1-12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可知，本项目最近的水体伊通河的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伊通河 1-12 月份水质状况表

责任地 市	所在 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长 春 市	伊 通 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I	III	II	IV
		杨家崴子	劣V	V	IV	IV	III	V	IV	IV	IV	III	III	III
		靠山大桥	V	IV	V	IV	IV	IV	V	V	IV	V	III	IV

通过国控断面监测结果可知，除个别月份个别断面出现短暂不满足水环境质量外，其余月份及断面水环境质量较好，能够达到考核要求。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2025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详见下表。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未超标	73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7	30	未超标	1.16	不达标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未超标	13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未超标	68	达标
CO	mg/m ³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未超标	23	达标
臭氧	μg/m ³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9	160	未超标	84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长春市2025年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2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次环境空气环境现状监测点布设情况详见下表。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厂界东北侧 1#	125.139845989	43.951156595	TSP	日均值	东北侧	1210

(2) 监测项目

根据废气污染特征以及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环境空气现状监测项目确定为：TSP。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30 日~06 月 01 日连续 3 天，TSP 日均值每日至少有 20h 采样时间。

(4) 评价标准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5) 评价方法

采用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中 6.4.2.2 补充监测数据的现状评价内容，分别对各监测点位不同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o_i$$

式中：I_i—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μg/m³；

Co_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μg/m³。

其中 I_i ≤ 1.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I_i > 1.0 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6) 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与评价结果见下表。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超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1#	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300	72~76	25.3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监测点污染物满足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限值要求，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监测布点

根据区域所在地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本次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位置详见下表。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布置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布设目的
1#	场界东侧外 1m 处	了解项目地声环境质量
2#	场界南侧外 1m 处	

3#	场界西侧外 1m 处	
4#	场界北侧外 1m 处	
5#	东北侧民居外 1m 处	

(2) 监测因子

连续等效声级Leq (A)。

(3)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6 月 05 月 30 日昼、夜各一次。

监测单位：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评价方法

采用监测值与标准值对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评估污染现状。

(5) 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6) 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噪声现状监测汇总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时间	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05.30	1#	51	42	65	55	达标
	2#	52	43			达标
	3#	50	40			达标
	4#	53	42			达标
	5#	48	39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3 类区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厂区已经进行地面硬化，且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翔龙路17号，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厂区中心坐标为：经度125.128348029，纬度43.943018772。厂界东侧为翔龙路，隔路为耕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耕地及山林地，隔耕地26m为长春富田高效生物肥料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经停产）；北侧为山林地，隔山林地56m为林场；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东北侧约7m为5户散户居民。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但是存在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村屯。

声环境。明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场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村屯声环境保护目标，但是存在5户散居民户。

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场界外500m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区域已经实现集中供水，不存在水源地。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无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建筑，不存在受项目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态群落及生态空间。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规模	保护内容
声环境	厂界四周 50m 范围内	东北侧	7m	5 户，11 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四周 500m 范围内	西北侧	463m	徐家屯（75 人）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东南侧	275m	西三间窝堡（111 人）	
		东北侧	490m	绿园区合心小学（636 人）	
		东北侧	7m	5 户，11 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NMHC	60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MHC		4.0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扩建新增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根据企业与中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心镇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处理协议（详见附件），执行三级排放标准，标准限值如下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
1	pH	6-9	GB8978-1996
2	SS	400	
3	BOD ₅	300	
4	COD	500	
5	氨氮	-	
6	动植物油	100	

3、噪声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3 年修订版）》（详见附图 7），该区域目前尚未规划到。故厂界噪声依据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侧道路非城市主干路、次干路、快速路）；东北侧敏感目标处建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详见下表。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废气</p> <p>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装饰工程环节，易对厂区及周边局部大气环境产生短时不利影响；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燃油燃烧产生含颗粒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尾气污染物，污染影响范围小、时段短暂。</p> <p>为降低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本次建设采取如下防控措施：</p> <p>施工现场合理分区布置，易起尘物料密闭堆放或加盖防尘布，减少露天裸露；地面工程、墙面工程等产尘作业采取湿法作业，定时对施工区域洒水降尘，抑制扬尘扩散；</p> <p>运输车辆密闭覆盖，出入厂区采取清扫、抑尘措施，严禁沿途遗撒、扬尘；</p> <p>选用达标排放的施工机械，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减少机械尾气污染物排放；</p> <p>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避免大范围、高强度扬尘作业集中进行，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恢复场地整洁。</p> <p>通过采取上述防尘、抑尘及尾气管控措施，可有效削减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施工废气影响为短期、可逆、局部，施工结束后影响随即消失，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p> <p>2、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噪声</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作业噪声，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远离厂界敏感区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22：00 - 次日 6：00）施工，因工艺需要必须连续施工的，提前办理相关手续并公示；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施工期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噪声影响随施工结束消除。</p> <p>4、固废</p> <p>施工期固废主要为装饰工程建筑垃圾、施工废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废料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部分综合利用，其余委托合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期固废全部得到合规处置，无随意丢弃、倾倒现象，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具体规定”，本项目相关源强核算优先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1、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1) 粉尘

研细、称量、批混、起模、泛丸等过程会产生粉尘，局部负压吸尘，收集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风机引入现有 18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源强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C2740 中成药生产行业系数表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00 千克/吨-中成药，废气量 35400 标立方米/吨-中成药，中成药年产生量约为 0.7992t/a，则粉尘产生量为 2.3976kg/a，废气量为 28291.68 标立方米。

结合 D 级洁净车间密闭工况、中成药固体制剂行业通用集气效率，本项目所有产尘设备均为密闭设备 + 局部集气罩，综合集气（捕集）效率取 95%。

有组织收集粉尘量（进入除尘系统）： $2.3976 \times 95\% = 2.2777\text{kg/a}$ ；

车间无组织逸散粉尘量： $2.3976 \times 5\% = 0.1199\text{kg/a}$ ；

则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生产过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kg/a)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生产	颗粒物	2.3976	80.51mg/m ³ , 2.2777kg/a	布袋除尘器 (98%) +18m 高排气筒 (DA003)	1.61mg/m ³ , 0.0456kg/a (0.00003kg/h)
			0.1199kg/a	/	0.1199kg/a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生产排气筒	DA003	18m	0.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5.127883336, 43.943101921

综上，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非甲烷总烃

项目成品采用复合膜袋装，复合膜塑料热分解温度 $\geq 300\sim 320^{\circ}\text{C}$ ，袋装需要采用热压封口，温度在 $133\sim 150^{\circ}\text{C}$ ，这个温度下塑料处于软化/半熔融表层状态，表面低聚物、残余单体、添加剂会从固态“锁定”变成可挥发，以极微量有机废气形式逸出，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挥发量极小，无法定量计算，故定性分析。产生的极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附录C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废气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达不到正常处理效率时的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布袋除尘器故障，废气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环保措施去除效率按30%考虑。

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3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56.36	0.0011	1	2	及时更换布袋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很大，不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不利影响，一旦发现废气非正常排放现象，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抢修，如短时间内无法找出原因及妥善处理，必要时应停止运行。此外，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1.3 废气治理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

1.3.1 废气治理措施及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产尘区域全部位于制剂车间3层D级生产车间，遵循「设备密闭为主+局部负压集气为辅」原则，按产尘工位分区设置集气系统，统一汇入总管至脉冲布袋除尘器，最终依托现有1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 总体集气设计原则

洁净区维持微正压(相对室外)，产尘工位设置局部负压，防止粉尘跨区域扩散、保障生产洁净等级；所有集气罩、风管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内壁光滑、无积尘死角，便于清洗消毒，符合药品生产要求；集气风管独立布置，暗装敷设，与净化空调

系统管路分开，避免串风交叉污染；集气风速、风量结合产尘特性、设备尺寸、洁净区规范取值。

(2) 各产尘工序专项集气措施

细料研细工位，产尘特点：体外培育牛黄细料研磨，物料粒径极细，易飘散，属于贵重细料粉尘；集气形式：密闭操作柜 + 顶置圆形集气罩（整体全封闭柜体，仅预留物料进出手孔）；控制风速：罩口吸风风速 0.8~1.0 m/s（细粉尘高风速捕集）；配套要求：操作间独立分隔，集气支管设手动风量调节阀，可按需调节负压。

原料称量工位（D 级称量间），产尘特点：大宗药材粉、细料人工称量，投料、倒料瞬时产尘；集气形式：称量台侧吸式集气罩（双侧吸风，避免正面气流直吹操作人员）；控制风速：罩口风速 0.6~0.8 m/s；配套要求：称量间为独立密闭房间，门体密闭，作业时全程开启集气。

批混工序，产尘特点：设备进料、出料、开盖瞬间大量粉尘外逸，为主要产尘点；集气形式：设备本体密闭 + 设备顶部密闭集气接口（设备原厂预留除尘接口，法兰直连集气风管，无敞口）；控制方式：设备启停与集气风机联动控制，开机即启集气、停机延时 3min 关闭，彻底抽除腔体内残留粉尘。

起模工序，产尘特点：粉末团聚制母核，运转过程少量粉尘逸散；集气形式：设备整体密闭外壳 + 侧面条形集气罩；控制风速：罩口风速 0.5~0.7 m/s。

泛丸工序，产尘特点：水泛法制丸，以润湿滚圆为主，产尘量最小；集气形式：整机密闭结构 + 余风收集口，仅收集设备缝隙逸散微量粉尘；控制方式：低风量持续负压，兼顾防尘与车间温湿度稳定。

(3) 集气总管与系统配置

管路：各工位集气支管汇总至除尘总风管，风管坡度合理，设清灰口；

动力：配套专用引风机，风机设置减振底座、进出口软连接、消声器；

流向：各点位收集粉尘 → 总风管 → 脉冲布袋除尘器 → 引风机 → 现有 18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4) 无组织粉尘管控配套

洁净区出入口设置风幕、互锁传递窗，减少粉尘外逸至一般生产区；

车间采用湿式清洁 + 真空吸尘结合，禁止干式扫地二次起尘；

合理规划作业人流、物流路线，避免产尘区域与包装区域交叉穿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表 B.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制剂单元产生的颗粒物，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静

电除尘、袋式除尘与湿式除尘的组合技术。

本项目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对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采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属于排污许可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1.3.2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东北侧7m的散户居民，位于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其与项目生产车间的距离为 126m，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1.4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废气监测计划

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监测（DA003）	颗粒物	1 次/半年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2、废水

2.1 项目废水产排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废水全部集中收集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废水中污染类种类及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C2740 中成药生产行业系数表产污系数确定。

废水系数详见下表。

2740 中成药生产行业系数表

序号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1	制剂	中成药	化学需氧量	1590 克/吨-中成药
2			氨氮	175 克/吨-中成药
3			总磷	61 克/吨-中成药
4			总氮	245 克/吨-中成药

根据系数表，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	设备清洗等	COD	系数法	157	180	0.0283	现有污水处理站	150	0.0236	180d
		氨氮			20	0.0031		20	0.0031	
		总磷			7	0.0011		7	0.0011	

	总氮		28	0.0044		28	0.0044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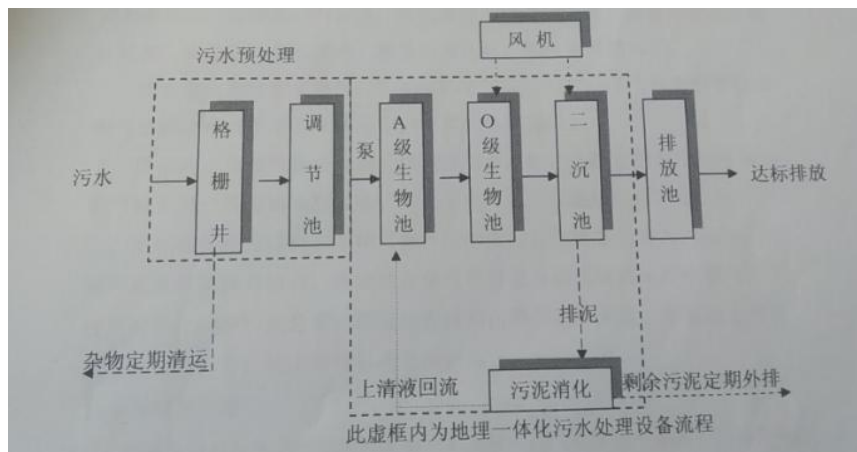
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企业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5.128918669, 43.942934283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周期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2.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

(1) 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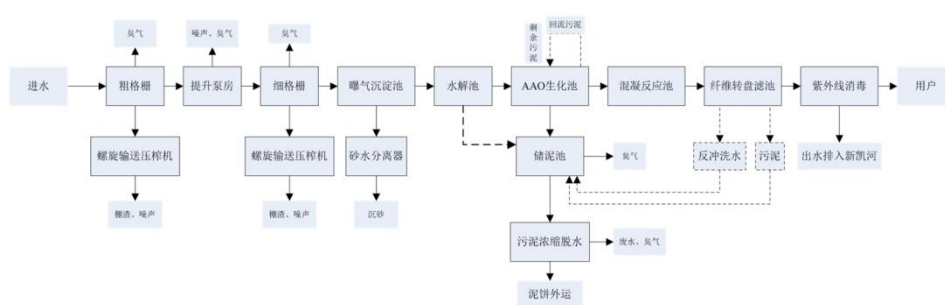
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5.5m³/d, 污水处理站 24h 运行。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COD: 770mg/L; BOD₅: 370mg/L; 氨氮: 32mg/L; SS: 320mg/L。设计出水水质要求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 COD: ≤150mg/L; BOD₅: ≤30mg/L; 氨氮: ≤25mg/L; SS: ≤150mg/L。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 A/O, 具体如下:



污水处理站现日处理废水 4m³/d, 余量满足本项目新增废水处理要求, 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不高, 满足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2) 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合心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西部、新凯河东侧, 占地面积为 5.78hm², 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2.5 万 m³/d, 于 2018 年建成并运营, 采用“水解酸化池+改良 A²O”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去除效率及进出水浓度

指标	COD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进水水质	400	200	400	50	35	5
出水水质	40	10	10	15	1	0.4

目前合心镇污水处理厂的的实际处理能力为 2.3 万 m³/d，尚未余量 0.2 万 m³/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废水水质简单，属于间歇排放，不管是从水量考虑还是从水质上考虑均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故项目废水依托该污水处理厂较为合理。

2.3 废水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083-2020），监测指标为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频次为每半年1次。

3、噪声

(1) 预测内容

运行期夜间不生产，故预测昼间厂界噪声。

(2)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声源位置	空间坐标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X	Y	Z			
球形整粒机	1	85	厂房内	6	58	10	减振、隔声吸音材料	60	8h/d
封闭式包衣机	1	80		4	65	10		55	8h/d
三维运动混合机	1	75		14	60	10		50	8h/d
智能包装机	1	80		13	66	10		55	8h/d

(3) 预测方法

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首先室内源采取降噪措施后源强预测采用点源公式预测到距离室内边界 1m 处声压级，再等效为室外声压级，再用室外

衰减公式预测至预测点噪声，具体公式详见下表。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r_0)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如下公式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拟建工程在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为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4) 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贡献值，以反映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情况，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噪声源噪声值及各厂界距离一览表 单位：dB(A)

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噪声叠加值 dB(A)	距离厂界距离 (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北侧民居
62	105	66	14	51	136
厂界噪声贡献值	22	26	39	28	19
背景值	51	52	50	53	48
预测值	51	52	50	53	48

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噪声贡献值、预测值均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区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为了进一步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作环境和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根据各类噪声的声源特征，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声源控制：①在购置相关设备时，优先选择技术先进、运行平稳且噪声低的设备；②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因设备磨损、松动等原因产生的异常噪声。

传播途径控制：①合理布局车间：将生产设备密闭且安排在远离敏感区域的位置，利用车间墙体、绿化带等对噪声进行自然衰减。同时，在车间内部合理布局设备，避

免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放置，尽量分散布置，减少噪声叠加。②采取隔声措施：对产生噪声的设备或区域设置隔声罩、隔声间等。如对相关设备采用减振、局部隔声罩，风机采用减震垫、风口安装消声器、管道外壳阻尼等；③吸声处理：在车间内部墙面和天花板上安装吸声材料，如穿孔吸声板、吸声棉等。这些材料能够吸收部分噪声，减少车间内的混响声，降低整体噪声水平。吸声材料的安装面积和厚度可根据车间的大小、噪声源的强度等因素进行调整。④减振处理：对于产生振动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垫、减振器等减振装置，减少振动传递到地面和建筑物结构上，从而降低因振动产生的噪声。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物，废药品。

(1) 布袋除尘灰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生产过程中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2.2322kg/a，为贵重物料，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明确，中成药生产捕集的未受污染药尘鼓励回收利用，仅不可回收、受污染药尘需按危险废物处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本项目除尘灰为纯西黄丸配方药粉，无外源污染物，资源化回用符合“减量化、资源化”原则。

(2) 废布袋

脉冲布袋除尘器会产生废布袋，约 3 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1t/a，由设备厂家负责更换处置。

(3) 废包装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物，年产生量为 0.08t/a，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4) 废药品

本扩建项目正常生产无常态化废药品产生；仅在抽检不合格、设备异常、包装破损等非正常工况下零星产生废丸，产生量很小，约为 28kg/a，该类废物属于 HW03 危险废物（900-002-03），专用密闭危废收集桶，分区存放于厂区现有危废库，防扬

散、吸潮、霉变，进行台账管理，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现有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20m²，已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尚有余量，满足本项目依托要求。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项目固废代码及去向详见下表。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性质	污染防治措施
1	布袋除尘灰	/	2.2322kg/a	/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2	废布袋	900-099-S59	0.05/3a	一般固体废物	厂家负责更换处置
3	废包装物	900-005-S17	0.08		集中收集，外售至专业回收单位
4	废药品	900-002-03	28kg/a	危废	密闭危废收集桶，分区存放于厂区现有危废库

5、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2%，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 (DA003)；	7
	噪声	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措施	3
	固废	固废点	1
	其他	例行监测	1.5
合 计			1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废气（DA003）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8m高排气筒（DA00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无组组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处理站（A/O）	企业与合心镇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处理协议排放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灰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负责更换处置，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外卖处理，废药品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相关要求</p> <p>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p> <p>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p>			

改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3、“三同时”自主验收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境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环境管理

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确保企业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战

略，协调好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本环评报告对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制度提出建议。为切实做好建设项目投产后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建议成立安全环保部门，并设立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配置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

(1)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厂领导确定厂环境保护方针、目标。

制订厂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厂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负责厂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厂“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账，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

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

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

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

组织开展厂污染治理工作和“三废”综合利用的环保科研、技术攻关工作，积极推广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和经验；组织开展有关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 环境监测工作职责及主要任务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和耳目，是掌握环境质量和了解其变化动态的重要手段。为保护厂区和厂区周边环境，促进企业环境管理的科学化及企业可持续发展，建设单位应重视和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参照有关规定，本次环评对企业环境监测的工作职责及主要任务建议如下：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规定等要求，建立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证及时、准确和规范地提供监测数据，为企业环境管理服务，为解决企业重大环境问题提供依据。

	<p>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和安全环保处的要求，定期对污染源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定期或不定期对厂区或厂区周边环境空气、噪声等环境要素中的常规污染物和环境影响因素进行监测，了解、掌握厂区内和厂区周边环境质量状况及工厂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污染物对环境影响造成的实际水平。</p> <p>及时汇总环境监测数据，定期对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变化趋势，及时将结果反馈给生产管理部门、环境管理部门。定期编制和向企业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日报、月报、季报和年报。</p> <p>建立应急环境监测方案，健全应急环境监测手段，及时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进行监测，并将应急环境监测结果和污染事件善后处理情况及时上报企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	--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构物，进行西黄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2、建议和要求

本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选址、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到的，如果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该建设单位应按环境保护法要求另行申报相关手续。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

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正常，加强噪声、废气、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合规。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环保验收后方可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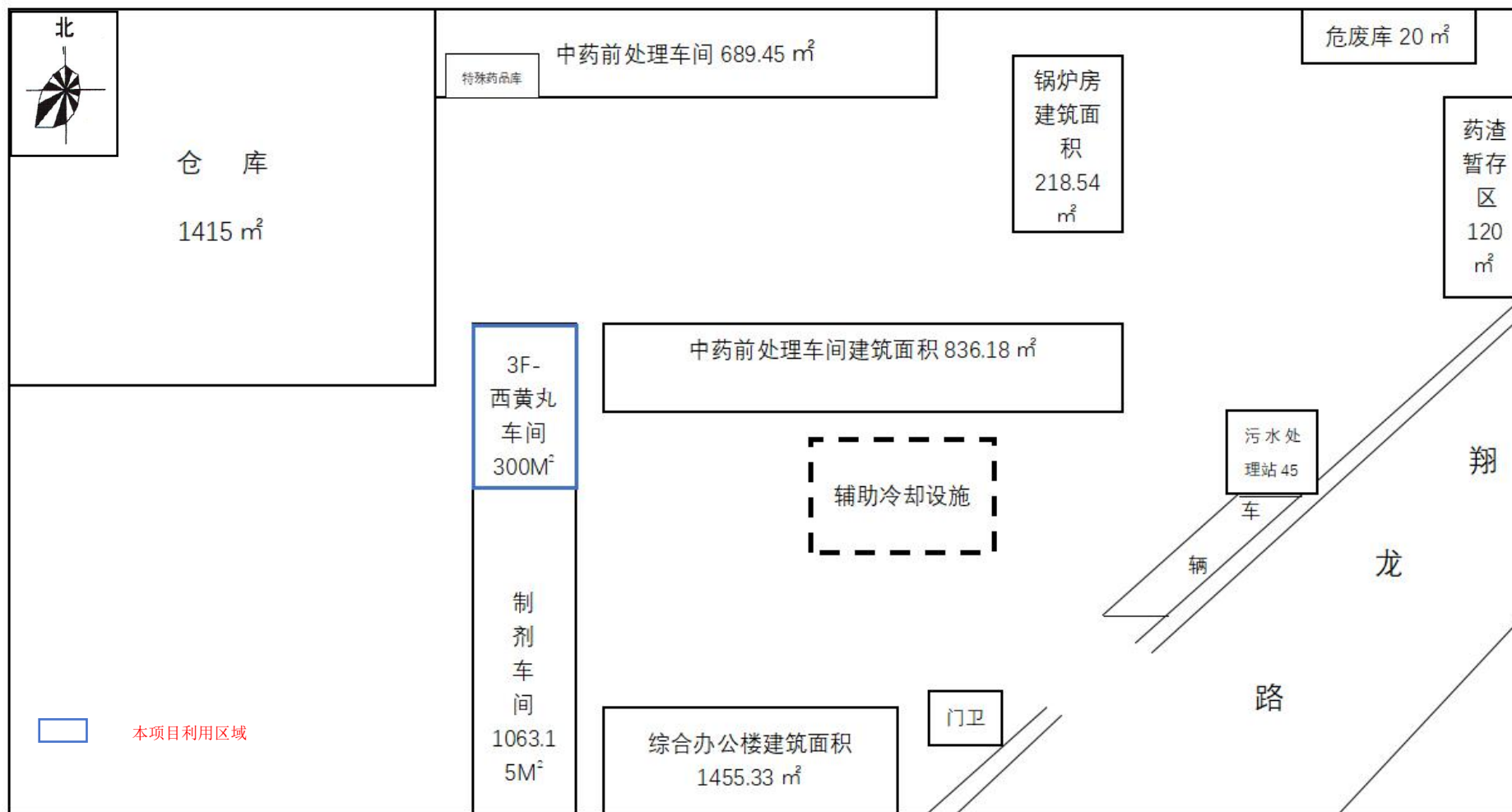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17	/	/	0.1654kg/a	/	0.3172	+0.1654kg/a
	氮氧化物	1.0	/	/	0	/	1.0	0
	二氧化硫	0.02	/	/	0	/	0.02	0
	油烟	0.0065	/	/	0	/	0.0065	0
废水	COD	0.12	/	/	0.0236	/	0.1436	+0.0236
	氨氮	0.017	/	/	0.0031	/	0.0201	+0.003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2	/	/	0	/	12	0
	餐厨垃圾	1	/	/	0	/	1	0
	干洗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1.88	/	/	0	/	1.88	0
	口服液原辅料产 生药渣	0.005	/	/	0	/	0.005	0
	废布袋	0.2/3a	/	/	0.05/3a	/	0.25/3a	+0.05/3a
	废包装材料	0.6	/	/	0.08	/	0.68	+0.08
	污泥	1.2	/	/	0	/	1.2	0
	废药品	0	/	/	28kg/a	/	28kg/a	+28kg/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区域位置示意图



附图2 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及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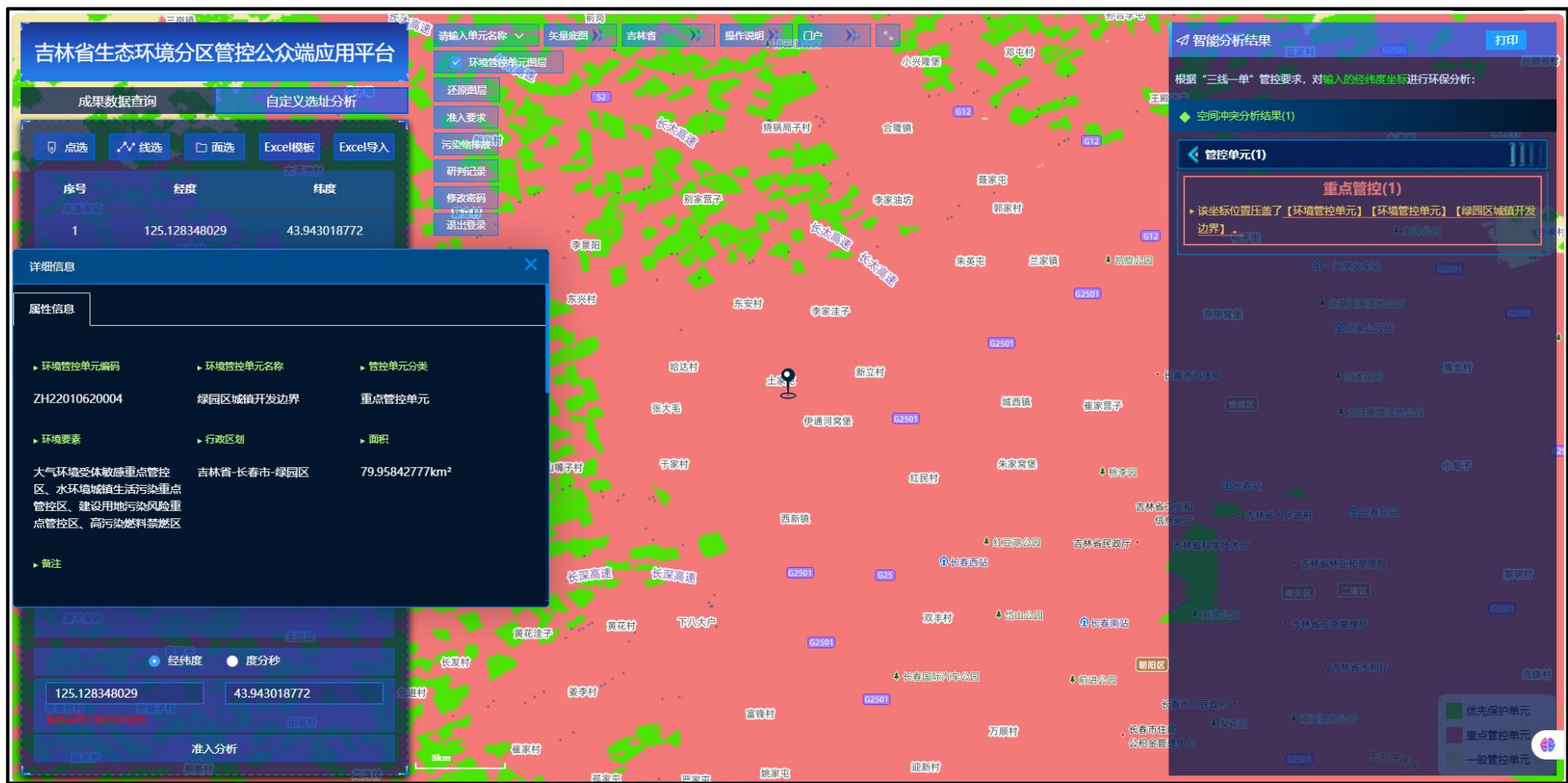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界周边环境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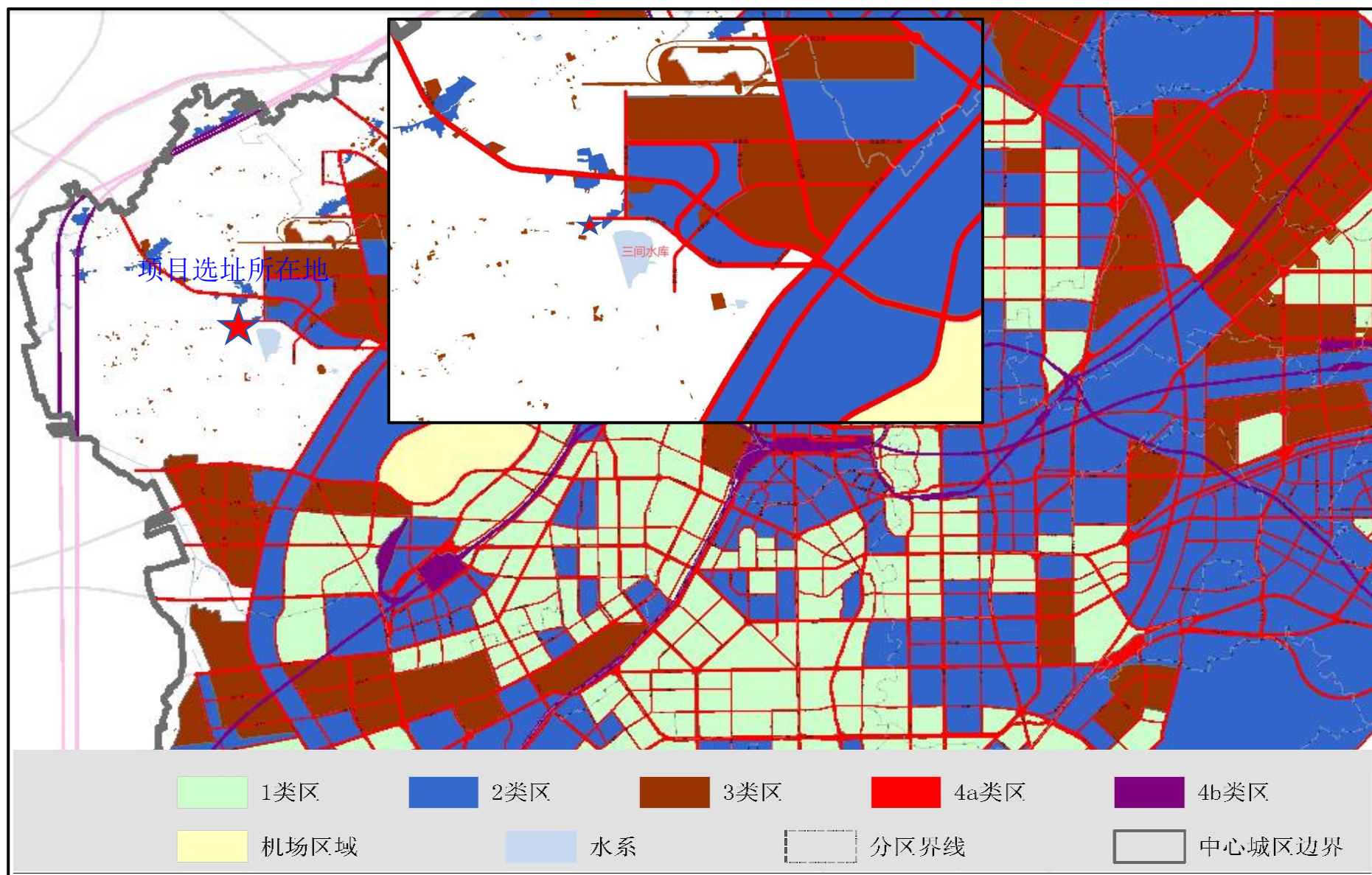
附图4 建设项目大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厂界 50m、500m 范围及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6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平台截图



附图 7 项目在长春市声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



No WT20260528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西黄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 1851 号 5 楼整层

电话：13756918809



编号: WT2026052801

检测报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西黄九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翔龙路 17 号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周主任	联系电话	18043 <input type="text"/>
监测点位数量	6 个	委托日期	2026 年 05 月 28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翔龙路 17 号
样品编号	WT2026052801Q1#、 WT2026052801Z1#~Z5#	采样人	李钢、张嘉麒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30 日 ~2026 年 06 月 01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30 日 ~2026 年 06 月 03 日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BT25S、YQ04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0-1、 YQ14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0-1、 YQ142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6052801Q1# 项目厂界东北侧 1210m	2026 年 05 月 30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76
WT2026052801Q1# 项目厂界东北侧 1210m	2026 年 05 月 31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72
WT2026052801Q1# 项目厂界东北侧 1210m	2026 年 06 月 01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75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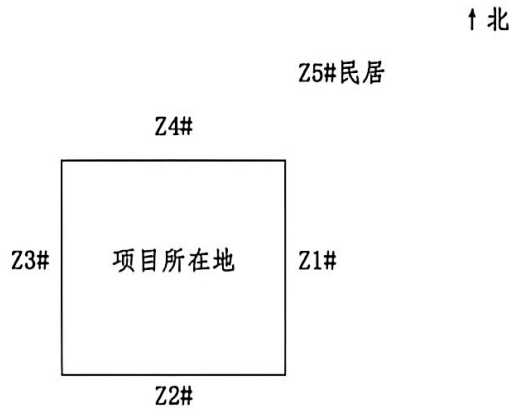


编号: WT2026052801

五、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WT2026052801Z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26 年 05 月 30 日	厂界环境噪声 (dB)	51	42
WT2026052801Z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2026 年 05 月 30 日	厂界环境噪声 (dB)	52	43
WT2026052801Z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2026 年 05 月 30 日	厂界环境噪声 (dB)	50	40
WT2026052801Z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2026 年 05 月 30 日	厂界环境噪声 (dB)	53	42
WT2026052801Z5# 东北侧民居外 1m 处	2026 年 05 月 30 日	环境噪声 (dB)	48	39

附: 噪声点位图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HHJ2025040113

委托单位: 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废气、废水、噪声

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明

- 1、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 3、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 4、委托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6、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
-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公正、及时、准确,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
- 8、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涂改、盗用、冒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8843033083

邮编: 130000

地址: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宝街 777 号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送检单位	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18043 <input type="text"/>
检测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翔龙路 17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5 年 04 月 01 日	检测时间	2025 年 04 月 01 日-04 月 08 日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表现性状/特征
1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25040113S-01-01	无色透明微弱气味无浮油

三、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CHHJ-YQ-123	3mg/m ³
2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CHHJ-YQ-146	-
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4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CHHJ-YQ-016	-
5	急性毒性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T 15441-1995	智能化生物毒性测试仪 CHHJ-YQ-066	0.02mg/L
6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HHJ-YQ-038	0.5mg/L
7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	4mg/L
8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总有机碳分析仪 ALJC-YQ-037	0.1mg/L
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HHJ-YQ-022	0.05mg/L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HHJ-YQ-022	0.025mg/L
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HHJ-YQ-022	0.01mg/L
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CHHJ-YQ-012	0.06mg/L
13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HHJ-YQ-022	0.004mg/L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CHHJ-YQ-189	-

四、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烟气流量	含氧量
				mg/m ³	mg/m ³	kg/h	m ³ /h	%
1	04月01日	DA0026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43	52	0.19	4374	6.5
2				47	57	0.18	3774	6.6
3				41	51	0.15	3658	6.8

(2) 检测结果一览表 (废水)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04月01日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25040113S-01-01	pH	-	7.3
2				色度	倍	2L
3				SS	mg/L	17
4				急性毒性	mg/L	0.02L
5				BOD ₅	mg/L	8.2
6				COD	mg/L	28
7				总有机碳	mg/L	8.6
8				总氮	mg/L	1.92
9				氨氮	mg/L	0.108
10				总磷	mg/L	0.19
11				动植物油类	mg/L	0.33
12				氰化物	mg/L	0.004L

注: ① “L”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② 废水总有机碳为分包项目, 分包方为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210712050103。

(3) 检测结果一览表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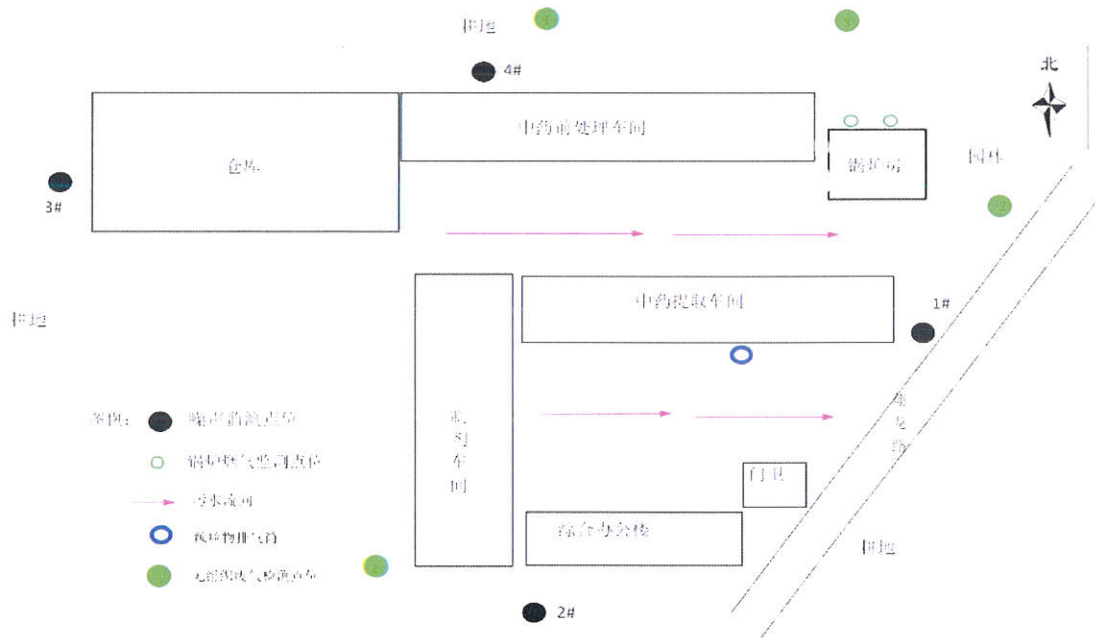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大气压 kPa
04月01日昼间	西南	1.1	9.3	98.3

检测结果:

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工厂企业厂界噪声 dB (A)
04月01日昼间	厂界东侧外 1m	54
	厂界南侧外 1m	54
	厂界西侧外 1m	52
	厂界北侧外 1m	53

监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董新
2025年04月08日

审核人: 赵磊
2025年4月8日

授权签字人: 刘迪
2025年4月8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HHJ2025050801

委托单位: 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废气

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 3、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 4、委托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6、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
-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公正、及时、准确,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
- 8、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涂改、盗用、冒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431-85132399

邮编: 130000

地址: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宝街 777 号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送检单位	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180
检测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翔龙路 17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5 年 05 月 08 日	检测时间	2025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15 日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HHJ-YQ-025	3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HHJ-YQ-025	1.0mg/m ³
3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HHJ-YQ-022	0.004mg/m ³
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2003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HHJ-YQ-022	0.001mg/m ³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HHJ-YQ-032	0.07mg/m ³
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10

三、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一览表(有组织废气)

结果 1: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烟气流量	含氧量
				mg/m ³	mg/m ³	kg/h	m ³ /h	%
1	05 月 08 日	DA0026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83	88	0.47	5679	4.5
2				84	84	0.48	5738	3.5
3				84	85	0.50	5907	3.7

结果 2: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烟气流量
					kg/h	m ³ /h	
1	05 月 08 日	DA003 颗粒物排气筒	25050801Q-02-01	颗粒物	3.6	0.01	2178
2			25050801Q-02-02		3.1	0.01	2135
3			25050801Q-02-03		3.2	0.01	2106

(2) 检测结果一览表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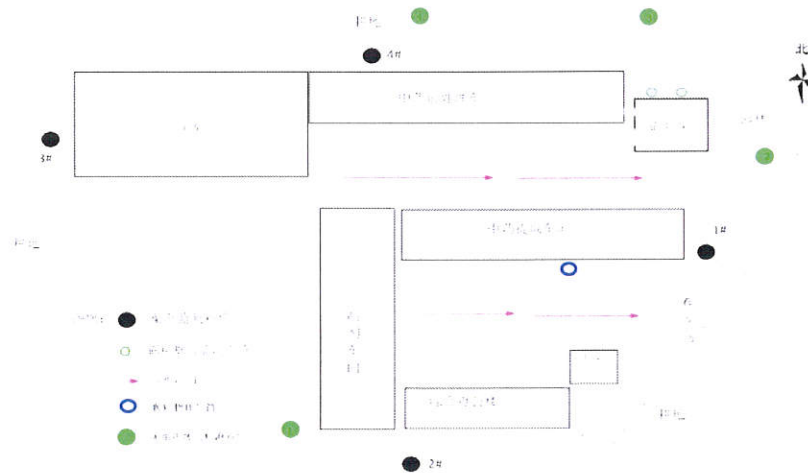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大气压 kPa
05月08日	南风	1.9	13.4	99.2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mg/m ³	mg/m ³	mg/m ³	-
1	05月08日	厂界上风向 1#	25050801Q-03-01	0.004L	0.001L	0.33	<10
2			25050801Q-03-02	0.004L	0.001L	0.37	<10
3			25050801Q-03-03	0.004L	0.001L	0.31	<10
4		厂界下风向 2#	25050801Q-04-01	0.004L	0.001L	0.45	12
5			25050801Q-04-02	0.004L	0.001L	0.43	11
6			25050801Q-04-03	0.004L	0.001L	0.43	14
7		厂界下风向 3#	25050801Q-05-01	0.004L	0.001L	0.55	12
8			25050801Q-05-02	0.004L	0.001L	0.51	14
9			25050801Q-05-03	0.004L	0.001L	0.59	11
10		厂界下风向 4#	25050801Q-06-01	0.004L	0.001L	0.67	13
11			25050801Q-06-02	0.004L	0.001L	0.62	12
12			25050801Q-06-03	0.004L	0.001L	0.64	14

注: “L”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袁柳阳
2025年05月15日

审核人: 袁柳阳
2025年05月15日

授权签字人: 刘迪
2025年05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核验、查询企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

名称 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佰陆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86年06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膏剂、糖浆剂、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药用辅料、药用包装材料、
医疗器械、劳保用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绿园区翔龙路17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20日

关于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年产中药片剂 2.4 亿片、胶囊 6000 万粒、中药丸 600 万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长环建(表)[2007]145

一、同意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年产中药片剂 2.4 亿片、胶囊 6000 万粒、中药丸 600 万丸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内丁六路与乙二路交汇处(详见报告表附图)，占地面积为 15000 平方米，主要产品为中药片剂、胶囊、中药丸，总投资 2200 万元。

三、按环评确定的工艺生产；采取隔声措施，避免噪声污染。

四、根据生产需要，可安装二台 4t/h 的蒸汽锅炉，(一开一备)烟气经过湿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类区 II 时段要求，经 30 米高烟囱排放。

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六、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排放。

七、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报验收。

经办人：田欣

公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长春市绿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绿环建（表）（2017）72号

关于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
-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翔龙路17号，总占地面积190平方米，总投资90万元，本项目利用原有

锅炉房，拆除原有 2 台 4t/h 燃煤锅炉，新上 1 台 4t/h、1 台 6t/h 燃气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气，同时为冬季办公提供采暖。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产生的污水为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二) 本项目废气要求达标排放，使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标准要求。

(三)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使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

四、请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文件

长环绿建（表）（2021）36号

关于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明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翔龙路17号，总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总投资150万元，本项目新增4座提取罐、1座储罐、一台纤维粉碎机、一条切断、干洗联动线、一条口服液生产线、一条一次性口罩生产线，扩建后年产中成药口服液120万支、一次性口罩30万个（一次性医用口罩10万，一次性普通口罩20万）。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

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刷锅废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合心污水处理厂。

（二）本项目冬季依托原有锅炉，干洗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热合废气、熬糖产生的水蒸气经车间内空调系统排放，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标准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要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4a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口罩生产的边角料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口服液原辅料药渣委托高深环保处理。

四、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五、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六、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2021年11月2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201062188181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2010

单位名称：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绿园区翔龙路17号

法定代表人：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绿园区翔龙路17号

行业类别：中成药生产，锅炉，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

有效期限：自2024年01月26日至2029年01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6日

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9年8月，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针对《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年产中药片剂2.4亿片、胶囊6000万粒、中药丸600万丸项目》和《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翔龙路17号

2、建设性质

改扩建。

3、建设内容

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年产中药片剂2.4亿片、胶囊6000万粒、中药丸600万丸项目建设内容：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主要产品为中药片剂2.4亿片、胶囊6000万粒、中药丸600万丸，总投资2200万元。

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占地面积190平方米，总投资90万元，利用原有锅炉房，拆除2台4t/h燃煤锅炉，新上1台4t/h、1台6t/h燃气锅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年5月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年产中药片剂2.4亿片、胶囊6000万粒、中药丸600万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7年5月22日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年产中药片剂2.4亿片、胶囊6000万粒、中药丸600万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长环建（表）[2007]145号）；2017年8月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8月31日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分局《关于吉林省红石药业有

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绿环建（表）[2017]72号）。

（三）投资情况

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2个项目实际投资2290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解决，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1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查，本项目工艺工程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运行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高效多功能无动力一体生化罐+协管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开河。2019年7月16、17日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污水站出水口水质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出水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二）废气

项目锅炉烟气经8米高烟囱排放，2019年7月16、17日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锅炉烟气排口进行监测，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排放限值；项目粉碎、过筛、混合、压片、包装等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工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2019年7月16、17日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有组织颗粒物排口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噪声主要源于生产加工以及风机等设备噪声。根据噪声监测数据，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a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中药废渣、生活垃圾和污泥等。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中药废渣及污水站产生污泥外委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监测项目污水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锅炉废气和工艺粉尘，经监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锅炉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a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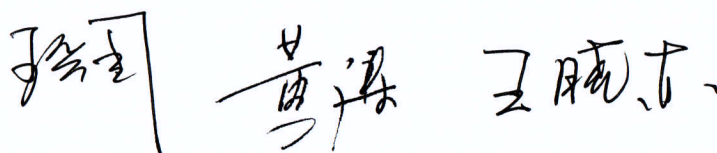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核查，本项目无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验收合格。

六、后期要求

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做好例行环境监测，维护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完善应急池的建设和维护；做好固废的转移记录。

验收组：



年 月 日

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翔龙路17号。

2、建设性质

改扩建。

3、建设内容

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年生产中成药口服液年产量120万支，一次性口罩年产量30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11月编制《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9月23日取得长环绿建（表）[2021]23号《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6万元，占投资总额的4%。

（四）验收范围

扩建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验收期间与环评期间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运行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刷锅废水，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站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合心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新凯河。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口罩生产热合工艺废气以及熬糖产生的水蒸气，粉尘经项目设备自带布袋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热合产生废气与熬糖产生水蒸气量极少，随车间内空调系统排放至外环境。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厂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加工设备噪声。通过对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厂房隔声、合理规划厂区布局等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根据噪声监测数据，本项目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及 4a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口罩生产边角废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口服液原辅料产生药渣委托高深环保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a 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厂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项目污水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核查，本项目无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验收合格。

六、后期要求

- 1、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做好例行环境检测，维护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 2、做好危废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分类储存，防止二次污染。

验收人员：

王显胜

黄涛

周彩虹

2021 年 12 月 9 日

权利人	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绿园区合心镇三间村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6 011005 GB00042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面积	宗地面积:9717.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4089.4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39年03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3 房屋所在层:1

丘(地)号 8-6

41-3 0

此宗地为共用宗地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中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

为了使企业生产生活废水规范排放；经双方协商就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甲方同意乙方生产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管网进入甲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乙方应确保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不得超标排放。具体指标及限值见下表

污水接收指标浓度限值

PH	SS	COD	总有机碳	动植物油	BOD5	急性毒性	色度	总磷	氨氮	总氮
6-9	400	500	/	100	300	/	/	/	/	/

甲方：中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盖章）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输入的经纬度坐标进行环保分析：

◆ 空间冲突分析结果(1)

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1)




▶ 该坐标位置压盖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绿园区城镇开发边界】【ZH22010620004】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10620004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绿园区城镇开发边界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行政区划：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 面积：
79.95842777km²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营业执照



工程师证书

	姓名: <u>宋艳明</u>
	Full Name <u>宋艳明</u>
	性别: <u>男</u>
	Sex <u>男</u>
	出生年月: <u>1978年12月14日</u>
	Date of Birth <u>1978年12月14日</u>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u>2016年5月22日</u>
	Approval Date <u>2016年5月22日</u>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u>2016年10月11日</u>
	Issued on <u>2016年10月11日</u>
管理号:2016035220352015220921000032 File No.	

<h3>注 意 事 项</h3> <p>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p> <p>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p> <p>三、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p>	<h3>Notice</h3> <p>I.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assuming a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p> <p>II.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p> <p>III.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p> 
---	---

全职证明材料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审批表					
姓名	宋艳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12
单位工作职务	高级工程师	聘任岗位等级	四级专技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工作单位及职务	吉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离岗创业期限	2025.10.9-2035.10.9				
事业单位意见					

关于宋艳明同志离岗创业情况的说明

我院隶属于吉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单位性质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宋艳明系我院在职职工，现聘任为专业技术岗位四级（高级工程师），学历本科、学位为学士。

根据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放活事业单位人才交流的意见(试行)》（吉人社联字[2016]45号）中：“鼓励事业单位具备创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的相关意见，根据宋艳明同志本人的自身情况，现自愿提出离岗创业申请，从事专职环评业务方面的创业活动。

离岗创业期限：2025年10月9日至2035年10月9日，

特此说明

单位意见：同意



关于宋艳明同志社保情况的说明

根据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文件，宋艳明同志已经在吉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事业单位）办理了离岗创业手续，按照《关于促进和支持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有关政策问题的暂行通知》（吉人社联字[2016]35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离岗创业期间社保由原单位进行缴纳，该同志已经和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的用工协议书。

特此说明。

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号: _____号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 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宋艳明

长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起至_____工作即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约定试用期限，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特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在技术咨询部门
工程师岗位（工种）工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
以变更乙方工作岗位（工种）。

2、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长春市从
事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可另附）：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1种工时制度。

- (1) 标准工时制度。
- (2) 不定时工作制。
-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进8小时，
每周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周六周日。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报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2、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_____。
_____。

四、劳动报酬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乙方试用期工资为_____/元/月，试用期满乙方工资为_5000_元/月
或按_____。

_____执行。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2、甲方应当于每月_5_日前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3、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_____。
_____。

五、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的社会保险义务。

2、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和省、市有

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

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3、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为乙方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2、甲方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3、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4、乙方为女工或未成年工的，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特殊劳动保护。

七、劳动合同解除、终止、续订

1、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

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3、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4、经济补偿办法和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八、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或社区劳动关系协调小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用人单位(公章)

宋艳明

劳动者:(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2026年1月6日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宋艳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2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12-14	个人编号	221125465358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04-07-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	2014-10	2014-10	2021-12	87
职业年金	参保缴费	吉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	2014-10	无	无	0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	2019-01	无	无	0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	2013-06	2013-07	2025-12	150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厅_吉事办

经办时间 2026-01-08

打印时间

2026-01-08

打印编号：178166328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s4lyz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西黄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8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BXG2A02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艳明	2016035220352015220921000032	BH000280	宋艳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艳明	全部内容	BH000280	宋艳明